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艷芬

電話：3322101-7417

電子信箱：yenf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24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本市107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—課程與教學領導國民小學校長、教務（導）主任及教學（務）組長專業成長研習」三項計畫暨經費概算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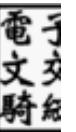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3月8日桃教小字第1070017564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7年3月27日原小教字第107000176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三項計畫：國民小學校長專業成長研習補助經費新臺幣4萬6,400元整；國民小學教務（導）主任專業成長研習（進階）補助經費新臺幣5萬3,600元整；國民小學教學（務）組長專業成長研習補助經費新臺幣6萬8,000元整。三項計畫總經費共計新臺幣16萬8,000元整，由本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，請學校於文到後一週內掣據請款（繳款人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。
- 三、本案請學校確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、加班費報支規定、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，原始憑證依據本局105年7月

21_教務107/04/09 10:06



1070002061

無附件



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中心學校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
四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承辦國民小學校長專業成長研習學校有功人員2人嘉獎各1次、及2人獎狀各1張；國民小學教務（導）主任專業成長研習及教學（務）組長專業成長研習每項計畫有功人員4人嘉獎各1次、及4人獎狀各1張。

五、請承辦學校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冊及敘獎名單各1份，報局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